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打印编号: 16624333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dp10d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3MN40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希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彦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彦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C81N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静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	BH002364	赵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云婷	全部	BH049462	田云婷
赵静	审核	BH002364	赵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C81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BH0023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静（信用编号BH002364）、田云婷（信用编号BH04946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赵静（身份证件号为 130733198507011210，职业资格证管理号为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田云婷（身份证件号为 130130199509272425，信用编号 BH049462），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表日期: 2016年8月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30107
 File No. _____
**仅限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玉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45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206221013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应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C81N16
单位社保编号：13502608231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仅限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使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梁雅楠	13010619970930062X	缴费	3245.50	202201至202206
2	侯欢欢	130103199002132141	缴费	3245.50	202104至202206
3	田云婷	130130199509272423	缴费	3245.40	202104至202206
4	申克川	130622199110176236	缴费	3245.40	202009至202206
5	刘泽洲	130132199510014733	缴费	3245.50	202205至202206
6	赵静	130733198507011210	缴费	3245.50	202112至202206
7	孔令帅	130533199205101011	缴费	3245.40	202105至202206
8	高璇	130183199610240586	缴费	3245.40	202011至202206
9	安茂一	130533198604270010	缴费	3245.40	202108至2022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6月2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WBLB-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03361130581248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赵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彤街8号4栋4单元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733198507011210



仅限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27-2033.02.27

543798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C81N16

仅限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1

名称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实缴资本 5000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节能管理服务; 节能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
 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影响
 评价; 专用设备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丰收西路120号铂
 领商务51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彦旗	联系方式	1317155867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1 号路 014 号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5</u> 分 <u>33.055</u> 秒， <u>38</u> 度 <u>23</u> 分 <u>17.5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04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规划审批部门：定州市人民政府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审批机关：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批文号：定环规函[2018]3 号 规划环评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		

	<p>充报告》（2020）</p> <p>审批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p> <p>审批文号：定规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概况</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成立于2014年，是由定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河北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首创了“政府主导、市场（企业）运作”的新型管理模式。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成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工业结构和工业水平，目前，已从产品单一、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的面貌形成了以橡胶塑料加工业、产品交易业、现代物流业等为主工业聚集区。</p> <p>（1）规划范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位于定州市南部13km处，周村镇、叮咛店镇、沙河北岸，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1号路014号，位于规划范围内。</p> <p>（2）用地布局</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p> <p>本项目位于生产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布局规划。</p> <p>（3）产业定位</p> <p>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属再生资源加工业，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定位。</p> <p>2、园区基础设施情况</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p>

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由产业基地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50mg/L、BOD₅ \leq 200mg/L、NH₃-N \leq 35mg/L、SS \leq 300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³/d。

项目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采取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由空调提供，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锅炉。

(4)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基地供电系统已建成。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

本项目生产不用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符合用地规划及布局。项目属于以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园区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及《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

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设备均为节能环保类，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道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厂区内分区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民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	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带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及“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件。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 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项目用水、用电由当地园区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和电加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暖，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符合												
	<p>(2) 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属性</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 <td>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允许建设开发</td> <td>《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														

体 要 求	活动	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废旧资源加工行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p>		

		<p>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和用水量相</p>	符合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对较少，不突破区域资源总量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废旧资源加工行业，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p>		

		<p>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p>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其他要求</p>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p>	

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				

			风险 防控	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 利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废旧塑料,属于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属鼓励类: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是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列入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	是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为废旧塑料	是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是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经水平	是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属再生资源加工业,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定位	是
	开采地下水的建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是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本项目为将回收的废塑料热熔后冷却造粒，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	是
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回收的废旧塑料，来自定州市废品收购站，项目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是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	是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	是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为废旧塑料，年处理能力为 5150 吨	是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耗电量为 97.08kWh/吨废塑料	是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新水消耗量为 0.018m ³ /吨废塑料	是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本项目清洗工序为自动化清洗，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是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项目选低噪音型号并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是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废过滤网收集后置于密封袋内，并置于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清运	是
		污染物负面清单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废旧塑料（废旧滴灌管、包装膜），废旧塑料主要是从定州市废品收购站收购的，要求废旧塑料去除明显杂质（泥块、石头、枯枝等）后方能回收	是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收集后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是
--	--	--	--	---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1 号路 014 号。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书【2020】16 号），2020 年 11 月，召开了竣工验收会，并通过了验收。

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为 960m²，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加热挤出造粒-包装--入库，原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本次建设单位新购买厂区约 800m²，新上污水处理设施，将原有车间粉碎机及环保措施移入新厂房，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5)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1700m²；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800m²，新增建筑面积 540m²。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新增厂房占地面积800m²，新增污水处理站，变动设备位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工艺：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加热挤出造粒-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 PET、PE、PVC、PP 塑料颗粒。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高 5m，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车间内设 2 条塑料再生生产线，设备包括 1 台粉碎机、2 台提料机、4 台挤出机、2 台切粒机等。	本次新增车间建筑面积 240m ² ，位于原有车间北侧，与原有车间连通
辅助工程	生活及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西部，高 3m，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含女工宿舍），设有客厅、宿舍等，用于员工的临时休息和办公。	不发生变化
	女工休息室	位于厂区南部，高 3m，1 层，砖混结构，用于员工的临时休息。	不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北部，用于冷凝罐冷却废水、破碎清洗废水处理	本次新增污水处理间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中部，高 4.5m，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废旧塑料的储存，设有 1 台上料机。	不发生变化
	成品库	位于厂区南部，高 4.5m，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	不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厂区不设锅炉。	/
	供电	由产业基地内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60 万 kWh。	本次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

	供水	新鲜水由产业基地提供，中水由基地污水处理厂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凝；拉丝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的热熔废气及挤出废气引至1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已建设
	废水	本项目冷凝罐冷却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站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沉泥压滤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滤网收集后由滤网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年生产规模为5000吨。不发生变化。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塑料颗粒	5000	包含 PET、PE、PVC、PP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	
2	筛干机	台	1	/	
3	提料机	台	3	/	
4	一次挤出机	台	2	/	
5	二次挤出机	台	2	/	
6	甩干机	台	1	/	
7	切料机	台	2	/	
8	冷凝罐	个	4	Ø0.9, h1.5m	
9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	新增
合计		/	15	/	

4、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加工	破碎分选	破碎机	3t/h
		清洗池	5t/h
公用	废水处理	转筛+气浮机+叠螺机+沉淀池	2t/d
	尾气处理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	10000m ³ /h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废旧 PET 塑料	1050	t/a	外购
2		废旧 PP 塑料	2085	t/a	外购
3		废旧 PE 塑料	1015	t/a	外购
4		废旧 PVC 塑料	1000	t/a	外购
5		絮凝剂	5	kg/a	外购
1	能源	电	6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		水	78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以及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PE（聚乙烯塑料）、PP（聚丙烯塑料）、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VC（聚氯乙烯塑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PE（聚乙烯塑料）：聚乙烯塑料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其原料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裂化裂解，属于石油化工产品。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最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聚乙烯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

PP（聚丙烯塑料）：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C₁₀H₈O₄)_n，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PVC（聚氯乙烯塑料）：聚氯乙烯塑料是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它的商品名称简称为“氯塑”，英文缩写为 PVC。纯聚氯乙烯树脂是坚硬的热塑性物质，其分解温度与塑化温度极为接近，而且机械强度较差。因此，无法用聚氯乙烯树脂来塑制产品，必须加入增塑剂、

稳定剂、填料等以改善性能，制成聚氯乙烯塑料，然后再加工成各类产品。聚氯乙烯，根据加入增塑剂量的多少分为硬质聚氯乙烯和软质聚氯乙烯。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园区新鲜水，一部分为园区中水，一部分为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项目新鲜水由基地统一提供，中水由基地污水处理厂提供，生产用水环节包括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水、塑料冷却水、冷凝罐冷却用水、喷淋塔冷却水；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盥洗用水，厂区不设食堂。

①塑料破碎清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计资料，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用水（包括破碎机用水和清洗水槽用水）耗水量约 $61.4\text{m}^3/\text{d}$ （合 $18420\text{m}^3/\text{a}$ ），其中，中水用量为 $1.4\text{m}^3/\text{d}$ ，厂内回用量为 $60.0\text{m}^3/\text{d}$ 。

②冷凝罐冷却用水：根据设计资料，冷凝罐冷却用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 $9090\text{m}^3/\text{a}$ ），其中，中水用量 $0.3\text{m}^3/\text{d}$ ，厂内回用量为 $30\text{m}^3/\text{d}$ 。

③喷淋塔用水：根据设计资料，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0.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④塑料冷却水：本项目废旧塑料挤出机加工成塑料丝后，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中水，本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0.7\text{m}^3/\text{d}$ 。其中，中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⑤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为周边居民，项目不设置食堂，设置有员工宿舍供值班人员休息。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a}$ （ $0.05\text{m}^3/\text{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3\text{m}^3/\text{d}$ （ $390\text{m}^3/\text{a}$ ），中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循环用水量 $120.6\text{m}^3/\text{d}$ ，水循环利用率为 97.89%。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冷凝罐冷却水废水、塑料破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塑料冷却水和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冷凝罐冷却废水、塑料破碎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8\text{m}^3/\tex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凝罐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只用于对热熔废气降温，废水产生量为 $30\text{m}^3/\tex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少量外排，排放量为 $0.3\text{m}^3/\text{d}$ ，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和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d

用水项目	用水总量	新鲜水用量	中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去向
------	------	-------	------	-------	-----	-----	----

冷凝罐用水	30.3	--	0.30	30	0.30	0.3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破碎清洗	61.4	--	1.4	60	0.6		
塑料冷却	0.7	--	0.1	0.6	0.1	0	不外排
喷淋塔	30.3	0.3	--	30	0.3	0	不外排
生活用水	1	1	0	0	0.2	0.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合计	128.2	1.3	1.8	120.6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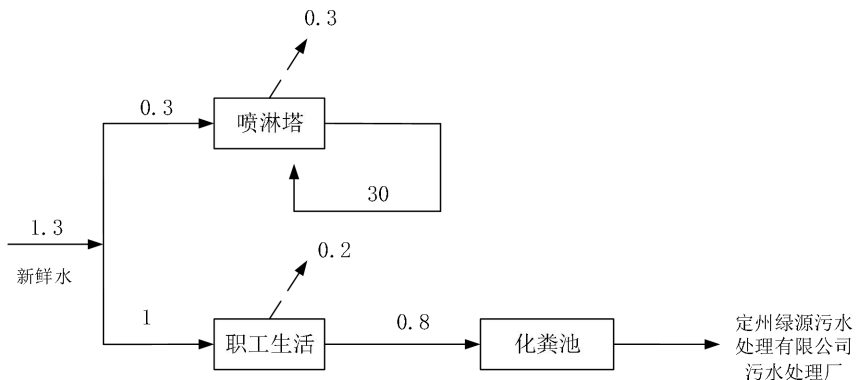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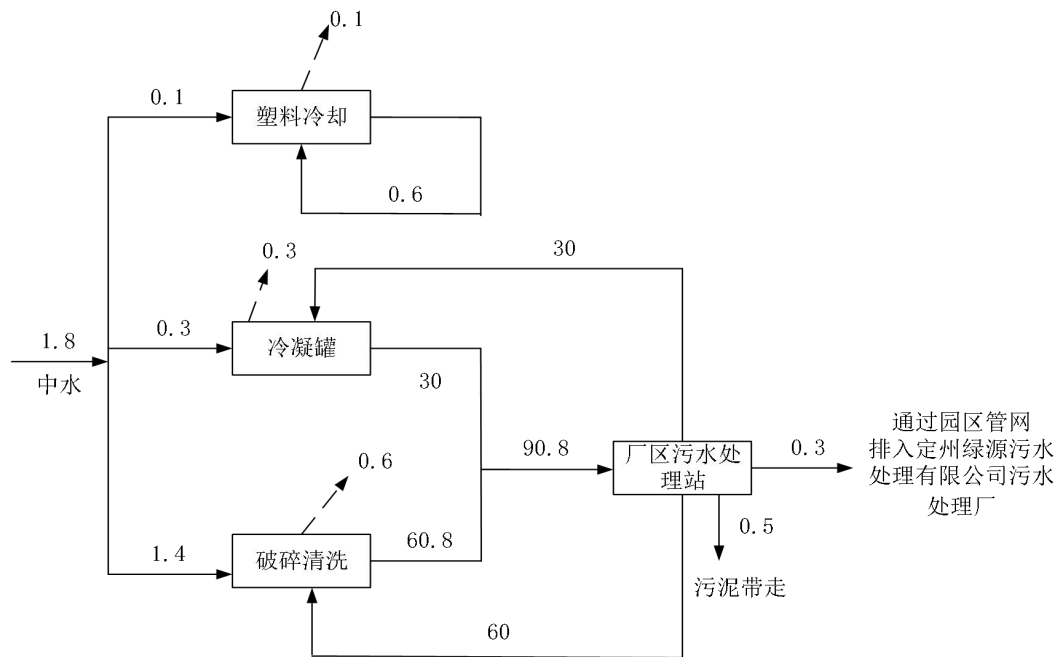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衡图 (m³/d)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6、平面布置

厂区西部为生活及办公用房，北部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东部为生产车间，南部为女工休息室和成品库，厂区生活区与生产区隔开，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次厂区新增污水处理站，破碎机挪动，本次分析变更后全厂工艺。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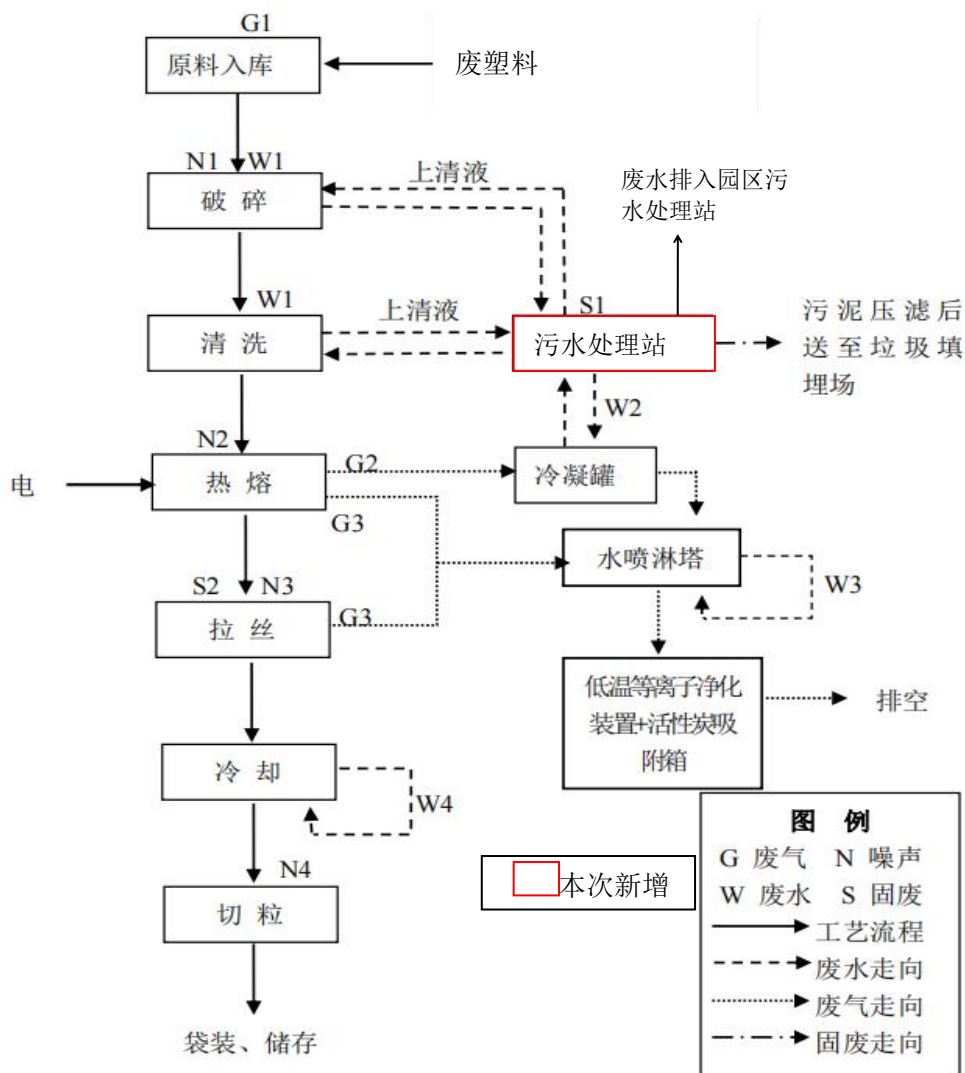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由汽车运输入原料库后经破碎、清洗、热熔拉丝、冷却、切粒等工序，加工制成再生塑料颗粒。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原料入库

建设单位通过收购废旧塑料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再生颗粒，收购来源为定州市废品收购站，原料通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过密闭车辆运输入厂，全部入封闭的原料库暂存，原料入库过程通过叉车运输，进厂前已通过人工分拣，废旧塑料不含明显的杂质，如石块、泥块、植物杆茎等，所收购的废旧塑料不受化学物质、农药等污染。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物料装卸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G1。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地面并对原料库进行封闭棚化，可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2) 破碎、清洗

将废旧塑料通过上料机至粉碎机入料口，本项目粉碎机采用湿式破碎-水喷淋破碎工艺，破碎后物料碎片较大，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粉碎机将原料破碎成 50mm×20mm 左右的条状碎片后自动滑入位于粉碎机出口处配套的清洗水池内，水池分两座，1#清洗水池规模为 12m×1.5m×1.5m，2#清洗水池规模为 6m×1.5m×1.5m，清洗水池各配一台提料机。整个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洁剂。工艺流程为：冲擦-提料-冲擦-提料。具体清洗流程为：破碎机将破碎后的薄膜小块输到 1#清洗水池中，开动水泵，在 1#清洗池中冲擦，利用提料机将物料送至 2#清洗水池冲擦，再利用提料机将物料打捞出来，提料机代替人工打捞，有自动清洗和脱水的作用，脱水率可达 90%以上。整个流程大致需要 5min，清洗废水直接回流到污水处理站，清洗水池溅出的废水通过排水沟回流至污水处理站。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破碎清洗废水 W1，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外排；粉碎机运行噪声 N1，设备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影响；污水处理站污泥 S1。

(3) 热熔、拉丝

人工将清洗合格的塑料碎片送至一次挤出机前端的喂料机。物料通过提料机从清洗水池中打捞出来过程中脱离出大部分水分，因此，薄膜碎片处于相对清洁、干燥状态。喂料机将薄膜碎片通过管道送入一次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呈热熔状态，再将其送入二次挤出机内挤压成条。具体过程如下：

清洗后薄膜碎片投入一次挤出机内，在 150-220°C 的温度下热熔 30s 后，进入二次挤出机入料口，在二次挤出机内，随着物料温度的降低，在挤出滤网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为一次挤出机热熔废气 G2 和塑料在一次、二次挤出机出料口处因为少量物料分解而产生的挤出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本项目热熔废气 G2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冷凝罐冷凝，挤出废气 G3 经挤出机上方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汇合通过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出口设有除雾器，废气经喷淋塔降温，除雾器干燥后，废气温度、湿度等条件均适宜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反应条件；冷凝罐冷却水 W2，水喷淋循环水 W3；上料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影响。

二次挤出机机头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滤网上沾有固化后的塑料及杂质 S2，主要成分为废塑料，不含有害成分，属一般固废，收集至密封袋内，由厂家定期清运处置；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 S3，属危险固废，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挤出机等设备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影响。

(4) 冷却成型

二次挤出机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较高，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本项目在二次挤出机出口处设有冷却水槽，采用循环冷却水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冷却水 W4，冷却水水质清洁，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补充。

(5) 切粒

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后经滚轮式活动刀与主底刀剪切后形成长约 5mm 左右的圆柱状颗粒。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粒机噪声 N5。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轻其影响。

(6) 袋装、储存

圆柱状塑料颗粒经人工称量、装袋后，由人工运至车间内成品库码放整齐、暂存。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装卸	粉尘	间断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泼洒抑尘	
	G2	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集气管道收集+冷凝罐冷凝 1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G3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
废水	W1	破碎清洗水	SS、石油类、氨氮、TN、TP、COD、BOD ₅	连续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W2	冷凝罐用水		连续		
	W3	喷淋塔用水		连续		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塑料冷却水		连续		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粉碎机	噪声	间断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音型号、厂房隔声	
	--	上料机		间断		
	N2	一次挤出机		间断		
	N3	二次挤出机		间断		
	--	风机		间断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音型号	
	N4	切粒机		间断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音型号、厂房隔声	
固废	S1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压滤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S2	二次挤出机	废滤网	间断	收集后由滤网厂家回收处理	
	--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间断	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有环保手续</p> <p>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书【2020】16 号），2020 年 11 月，召开了竣工验收会，并通过了验收，2020 年 9 月 4 日，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取得了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 92130682MA093MN40M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 日。</p> <p>2、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热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冷却罐与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项目塑料冷却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清洗水、冷却罐冷却用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p> <p>（3）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p> <p>（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总量控制</p> <p>现有工程总量控制为：COD: 0.097t/a, 氨氮: 0.008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440t/a</p> <p>4、存在的问题</p> <p>经现场勘探，项目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环境污染问题。由于厂区新增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和平面布置的变化，本次环评内容为全厂内容。</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3-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HCl、TSP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1075m）。满足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

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20.4.1~2020.4.7	NE	1075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202004002)
	HCl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HCl	50	ND~0.035	0.07%	0	达标

	TSP	0.3	0.105~0.232	77	0	达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注：ND 表示未检出</p> <p>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p> <p>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部，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最低去除效率	90	%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	0.26	kg/h		
	无组织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	pH	6.5~9.5	6~9	6.5~9
	BOD ₅	200	300	200
	COD	450	500	450
	SS	300	400	300
	氨氮	35	--	35
	TP	4	--	4
	TN	40	--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噪声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故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 等重点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为 60mg/m³。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h/a)/10⁹
以标准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 10000m³/h × 7200h/a × 10⁻⁹ = 4.32t/a。

以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 0.214t/a。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m³/d,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 ≤ 450mg/L、NH₃-N ≤ 35mg/L。

以标准值核算:

COD = 废水量 × 排放浓度 = 1.1m³/d × 300d/a × 450mg/L × 10⁻⁶ = 0.1485t/a ≈ 0.149t/a;

NH₃-N = 废水量 × 排放浓度 = 1.1m³/d × 300d/a × 35mg/L × 10⁻⁶ = 0.01155t/a ≈ 0.012t/a;

以预测值核算:

COD: 0.1035t/a ≈ 0.104t/a; 其中生产废水: 0.0315t/a ≈ 0.032t/a; 生活污水: 0.072t/a。

NH₃-N: 0.0078t/a ≈ 0.008t/a; 其中生产废水: 0.0018t/a ≈ 0.002t/a; 生活污水: 0.006t/a。

本项目按标准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4.32t/a、COD: 0.149t/a、氨氮: 0.012t/a; 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214t/a、COD: 0.104t/a、氨氮: 0.00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见表3-10。

表 3-10 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	本次项目排放标准核算总量	本项目预测总量	本项目完成后执行总量
废水	COD	0.097	0.149	0.104	0.104
	NH ₃ -N	0.008	0.012	0.008	0.008

废气	SO ₂	--	--	--	--
	NO _x	--	--	--	--
	非甲烷总烃	1.440	4.32	0.214	0.214

本项目预测量及标准核算量为全厂预测量及标准核算量。

由于原有报告书编制时，未进行总量确认，本次重新确认总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214t/a、COD: 0.104t/a、氨氮: 0.0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建基础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基础结构施工和土石方施工，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除。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生产设施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因现有工程报告书编制时未能全面的分析污染因子，本次项目对全厂污染源强进行重新核算。</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 PE、PVC、PP 塑料颗粒热熔、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旧塑料装卸产生的粉尘。</p> <p>（1）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一次挤出机加热温度设置在 150℃~220℃，二次挤出不设加热装置，整个生产过程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 250℃~320℃，因此，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及氯化氢，这部分有机废气具有挥发性，其成分及含量不固定，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故这部分废气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主要包括烯烃、炔烃、芳香烃及含氧烃等）表示。</p> <p>①PP、PE、PVC 产污系数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塑料粒子</td> <td>废PVC</td> <td>挤出造粒</td> <td>所有规模</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850</td> </tr> <tr> <td>再生塑料粒子</td> <td>废PE/PP</td> <td>挤出造粒</td> <td>所有规模</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p>进入挤出机原料用量为 3000t/a 的 PP、PE 破碎料、1000t/a 的 PVC 破碎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t/a。</p> <p>②PET 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 原料，PET 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t/a。</p> <p>本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罐冷凝，拉丝工序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收集效率为按 95%计，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废</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PVC	挤出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850	再生塑料粒子	废PE/PP	挤出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PVC	挤出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850																
再生塑料粒子	废PE/PP	挤出造粒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为 9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375t/a，产生速率为 0.297kg/h，产生浓度为 29.6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mg/m³。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125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PVC废塑料时，挤出工序PVC树脂在熔融过程中，会伴随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排放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及同类行业数据，取其排放系数27g/t。本项目PVC废塑料用量为1000t/a，则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0.027t/a。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软帘，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收集率约为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026t/a，产生速率为 0.0036kg/h，产生浓度为0.36mg/m³，挤出工序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50%，氯化氢排放量为0.013t/a，排放速率为0.0018kg/h，排放浓度为0.18mg/m³。

未被收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

(3) 废旧塑料装卸扬尘

废旧塑料运入厂区后通过叉车运入原料库存储，由于回收的废旧塑料中带有干燥的杂土等杂质，运输卸料过程中会有部分扬尘产生，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大部分粉尘。

表 4-2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热熔、拉丝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9.68mg/m ³	2.1375t/a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P1	0.214t/a	2.97mg/m ³	0.03kg/h
			无组织	/	0.1125t/a	/		0.1125t/a	/	0.0156kg/h
氯化氢		有组织	0.36mg/m ³	0.026t/a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0.013t/a		0.18mg/m ³	0.0018kg/h	
		无组织	/	0.001t/a	/	0.001t/a		/	0.00014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3、4-4、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排放量
----	-------	-----	--------	--------	-------

			(mg/m ³)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2.97	0.03	0.214
2		氯化氢	0.18	0.0018	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4
氯化氢					0.01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0.1125
2			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2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25	
氯化氢						0.00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265
2	氯化氢	0.014

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1	一般排放口	114.93145	38.388633	15	0.4	20	23.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传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包括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洗涤吸收法和直接燃烧法。目前比较先进且技术趋于成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有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解法

等。各种方法适用范围及优缺点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对比表

治理方法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适用范围
活性炭吸附法	①治理效率高； ②运行费用低，维护费用较低； ③废气中所含有机溶剂能够回收，进行有效利用；④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高；②处理喷漆室废气时，需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①装置占地面积小；②治理中产生的热量有一部分可以利用。	①应去除废气中杂质和漆雾，防止催化剂中毒；②催化剂使用时间长时，治理效率相应降低；③治理装置较复杂；④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温度高(180-260℃)、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3-7g/m ³)、含杂质少的场合。
洗涤吸收法	①设备费用较低，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较小；②可治理较大废气量；③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好。	①与其它方法相比，治理效率较低；②对洗涤吸收液内需进行环保处理，存在二次污染；③洗涤吸收液的选用需根据废气内的主要溶剂来确定，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温度较低、废气量较多的场合。
直接燃烧法	①治理效率高；②一般废气燃烧后，即达到排放标准，废气治理可靠性高；③装置占地面积小；④容易管理，维护简单。	②需考虑防爆等安全措施；③燃烧装置、换热器、燃烧室等装置设计较复杂，设备造价高；④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5-10g/m ³)、温度高(590-680℃)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体法	①废气在处理过程中温度几乎没有变化，因此能量消耗很低。 ②碳氢化合物最终转化为无害的CO ₂ 和水 ③占地面积小； ④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气体分子作用；⑤运行费用低；反应快、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	①一次性投资稍高。 ②安全等级要求较高。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UV光解净化(光化学法)	①能高效快速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等主要有毒物质；②分解能力强，分解充分，分解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无二次污染；③根据收集废气排风量、风速及废气浓度的大小，灵活配置废气UV净化模块的个数；④运行稳定，维护管理简单、安全，操作极为简单，占地面积小；⑤可适应浓度较低、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	①对硫醇、硫醚类的VOCs废气具有一定净化效果，但对含酮类、酯类成分复杂的高温高浓度制药废气需做预处理。 ②对不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效果差，对于成分复杂的废气无法达到预期处理效果。	适用于室内外VOC污染的净化和脱臭。适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恶臭气体的治理。

根据上表中所述各净化方法特点，结合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热融挤出废气温度高，需要进行降温处理要求，本项目采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的组合净化处理工艺。

低温等离子装置原理：低温等离子设备在外加电场的的作用下，介质放电产生的大量携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使其电离、解离和激发，然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安全物质，或使有毒有害物质转变成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物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降解去除。因其电离后产生的电子平均能量在 10ev，低温等离子设备适当控制反应条件可以实现一般情况下难以实现或速度很慢的化学反应变得十分快速，通过调查，低温等离子装置在实际运用中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低温等离子装置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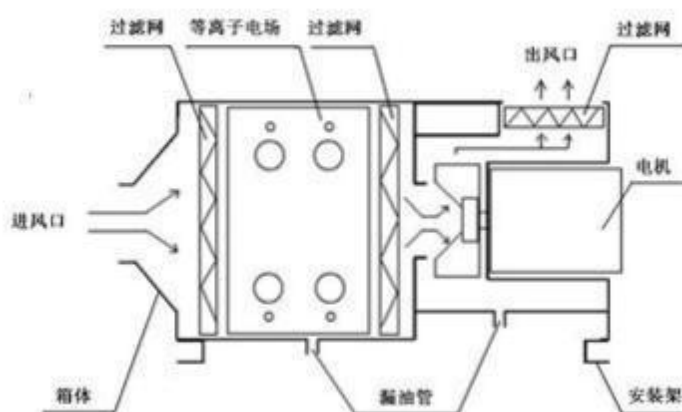


图 4-1 低温等离子装置原理图

为了保证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在装置入口前增设 1 座喷淋塔(带除雾器)，对挤出机产生的高温废气(约 100~200℃)进行降温、干燥预处理，使废气温度降至 70℃以下，温度、湿度满足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的运行条件。

喷淋洗涤塔工作原理：主要由喷嘴、填料层、除水层及循环水池组成。当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水喷淋塔内，流动至第一填料层与第一级喷嘴喷出的水两相接触并进行物理洗涤，洗涤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第二填料层，与第二级喷嘴喷出的水接触，再次发生物理洗涤，洗涤后的气体向上穿过除水层净化处理后经洗涤塔的出口排出。洗涤塔出口设置有除雾器，以保证下一级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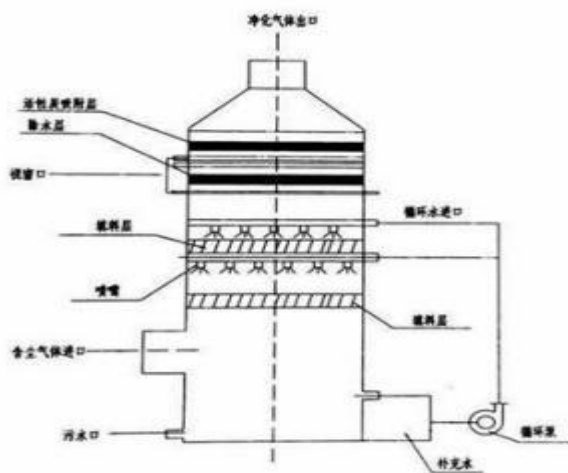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洗涤塔装置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表面有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具有优秀的吸附性能，是吸附有机废气最常用的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操作简单，处理程度可控制，吸附效率高，运转费用低，在国内被广泛用于废气量较小有机废气治理。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装置出现异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施故障	29.68	0.297	15	1次	关闭整个生产线，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重新启用生产线
	氯化氢		0.36	0.0036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运营期监测计划

表 4-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每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塑料破碎清洗水、冷凝罐冷却用水、水喷淋塔冷却用水、塑料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

(1) 塑料破碎清洗水、冷凝罐冷却用水

塑料破碎清洗水用量为 61.4m³/d (合 18420m³/a)，其中，中水用量为 1.4m³/d，污水处理设施回用量为 60.0m³/d。建设方收购的废旧塑料上沾附泥土，并且不直接接触饮

料、食品等有机物，污染物主要以与地面接触时粘附的泥沙等，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8m³/d，成分较简单，主要含有少量 SS。

冷凝罐用来冷凝热熔废气，用水量为 30.3m³/d（合 9090m³/a），其中，中水用量为 0.30m³/d，污水处理设施回用量为 30.0m³/d，废水水质简单，基本不含杂质。

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排放量为 0.3m³/d，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

本次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沉淀池+转筛+叠螺机+气浮机+沉淀池来去除废水中污染物。

工作原理如下：首先废水进入转筛，通过筛体的不断旋转，可以将污水中稍大块的石子抛出，电动机经减速机与滚筒装置通过联轴器连接在一起，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筛下产品）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叠螺机用于污泥压滤，低浓度直接浓缩脱水，无需建设浓缩池，体积又小，大大节约了土建成本，其次是自动化程度高，不像板框压滤机那样间歇性操作；叠螺螺旋轴与动静环相对移动，不易堵塞，也不像带式压滤机清洗滤布耗费大量清水，叠螺机电机功率小，更不像离心机那样耗电量大，而且叠螺机是众多压滤机中适合处理油性污泥的脱水机。叠螺主体采用倾斜安装，脱水部处于高位，整个浓缩脱水过程都会有重力的作用。螺旋轴旋转带动游动环做圆周运动，由固定环和游动环组成的过滤结构便处于运动的状态，不容易堵塞。水从滤缝中流出，起到了自我清洗的功能，污泥则被螺旋轴不停向前推进。污泥在浓缩部经过重力浓缩和较小压力挤压后，被运输到脱水部，在前进的过程中随着滤缝、螺距的减小，污泥的浓度不断变大，在背压板的阻挡作用下，产生极大的内压，污泥中含有的少量水分被挤出，最后变成泥饼。气浮机用来去除水中的杂质，利用加压式溶气系统产生的溶气水中的微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物絮体粘合在一起，悬浮物随微气泡一起上升至水面，形成浮渣，使水中的悬浮絮体得到去除。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该处理方案简单有效、容易操作，且投入资金少，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方便有效，根据行业统计数据，SS 去除率在 95%以上。污水处理站设在北侧车间，沉淀后水采用水泵抽吸至用水工序。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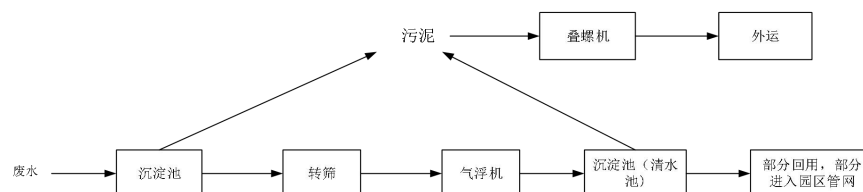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2) 喷淋塔用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量为 30.3m³/d，因此喷淋塔用水可以

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3) 塑料冷却水

本项目废旧塑料经挤出机加工成塑料丝后，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本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0.7m³/d，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中水。

(4) 生活污水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为塑料破碎清洗水、冷凝罐冷却水、塑料冷却水、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塑料冷却水和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塑料破碎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定期排放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中生活污水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4mg/L，生产废水 COD350mg/L、SS280mg/L、氨氮 20mg/L、石油类 18mg/L、TN30mg/L、TP1.5mg/L，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后，排放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产业基地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尚有 1900m³/d 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厂区外排废水能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用于基地企业中水、产业基地规划的景观用水及周村镇镇区绿化、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水量为 1.1m³/d，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TN、 TP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化粪池	厌氧	DA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2	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废水	SS、石油类、TN、TP、COD		/	沉淀池+转筛+气浮机+沉淀池	/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 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生活污水	240	6.5~9	300	150	150	25	35	4	--
清洗废水、冷凝罐冷却废水	90	6.5~9	350	--	280	20	30	1.5	18
排放量 (t/a)	330	6.5~9	0.1035	0.036	0.0612	0.0078	0.0111	0.001095	0.0016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4.925593°	38.388117°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本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BOD ₅ 、SS、总磷	1次/半年	

3、噪声

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60dB(A)~90dB(A)。考虑到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效果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14。

表 4-14 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 台(套)	持续时间 h/d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前	治理后	
1	破碎机	1	24	90	70	选低噪音型号、减振基础、车间

2	筛干机	1	24	70	50	厂房隔声
3	提料机	3	24	65	45	
4	一次挤出机	2	24	60	40	
5	二次挤出机	2	24	60	40	
6	甩干机	1	24	90	60	
7	切料机	2	24	60	40	
8	污水处理系统	1	24	90	60	
9	风机	1	24	90	60	

(1) 噪声预测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及源强参数，预测计算噪声对四周边界及敏感点的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6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南厂界	46.60		
北厂界	46.29		
西厂界	49.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46.29~52.6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本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的污泥、挤出机机头废滤网、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的主要成分是废旧塑料携带的少量泥土，经叠螺机压滤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总量为 150t/a。

(2) 废滤网

二次挤出机机头设有滤网，用于过滤杂质，主要成分是金属和粘在金属滤网上的固化塑料（成分为聚乙烯），属于一般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网产生量共 4800 个/年，约合 2.0t/a，收集于密封袋后由滤网厂家回收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列明的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外排量 (t/a)	固废代码
一般固废	污泥	150	一般	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0	422-002-99
	废滤网	2	一般	由厂家回收	0	900-999-99
	生活垃圾	3	一般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危废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900-039-49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300d	VOCs	VOCs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袋装	1t	一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物因风吹、雨淋和日晒而进入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3）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转入完好容器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4-20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p>室外（粘 贴于门上 或悬挂）</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间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p>
<p>收集储存 场所标识</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p>粘贴于危 险废物储 存容器</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p>

5、地下水及土壤

为防止污水、物料等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本项目对厂区及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沉淀池、化粪池及危废间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1)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抗渗混凝土（P8）地面+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2) 车间、原料库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 20cm~30cm 厚、压实度 0.90 以上的压实土壤，上覆一层土工布，最后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cm/s。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防滑的目的，使地面平整无裂缝、便于清扫和冲洗。

(3) 车间、原料库地坪设置 0.01~0.02 的坡度，沿车间墙壁四周设置下水道，并设地漏，保证从管道跑冒滴漏的液体及时排出、地面不积水。墙壁采用防腐、无毒材料涂覆。

(4) 对沉淀池、化粪池、循环水池等隐蔽工程，不易发现物料泄漏的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池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并用 10cm 的水泥浇底，池壁用 10cm 厚混凝土浇筑，然后涂沥青防渗。池底及池体四周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 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的地面均硬化处理，可有效减少厂区内扬尘的产生。

表 4-21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0抗渗混凝土（P8）地面+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10 ⁻¹⁰
2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	池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并用10cm的水泥浇底，池壁用10cm厚混凝土浇筑，然后涂沥青防渗。	渗透系数 ≤10 ⁻⁷ cm/s
		化粪池		
		循环水池		
		车间地面、原料库	地基之上采用20cm~30cm厚、压实度0.90以上的压实土壤，上覆一层土工布，最后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	
3	简单防渗区	公用工程区	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

6、生态

本项目无其他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危险废物泄露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本次要求企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防渗措施：①危废间、车间、原料库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④在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应急要求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1)/热熔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熔废气通过冷凝罐冷凝后与经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同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处理排放(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TP、TN	沉淀池少量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网交由厂家回收;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对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设专用容器存放,妥善保管,并采取带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长期处理协议,定期运往指定地点。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性,防止泄漏和扩散。</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p> <p>(1)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抗渗混凝土(P8)地面+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2)车间、原料库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20cm~30cm厚、压实度0.90以上的压实土壤,上覆一层土工布,最后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其渗透系数应小于10^{-7}cm/s。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防滑的目的,使地面平整无裂缝、便于清扫和冲洗。</p>			

	<p>(3) 车间、原料库地坪设置 0.01~0.02 的坡度，沿车间墙壁四周设置下水道，并设地漏，保证从管道跑冒滴漏的液体及时排出、地面不积水。墙壁采用防渗、无毒材料涂覆。</p> <p>(4) 对沉淀池、化粪池、循环水池等隐蔽工程，不易发现物料泄漏的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池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并用 10cm 的水泥浇筑底，池壁用 10cm 厚混凝土浇筑，然后涂沥青防渗。池底及池体四周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防渗措施①危废间、车间、原料库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④在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应急要求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放口标志牌</p> <p>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p> <p>②辅助标志内容：</p> <p>a、排放口标志名称；b、单位名称；c、编号；d、污染物种类；e、国家生态环境部部监制。</p> <p>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p> <p>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249 1380 1937"> <tr> <td data-bbox="373 1249 596 1552">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td> <td data-bbox="596 1249 884 1552">  </td> <td data-bbox="884 1249 1091 1552">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td> <td data-bbox="1091 1249 1380 1552">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73 1552 884 1597"> <p>噪声排放标志牌</p> </td> <td colspan="2" data-bbox="884 1552 1380 1597"> <p>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73 1597 1380 1899">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597 820 1899">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td> <td data-bbox="820 1597 1380 1899">  </td> </tr> </table> </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73 1899 1380 1937">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p> </td> </tr> </table> <p>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p> <p>①采样位置</p> <p>a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b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p>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噪声排放标志牌</p>		<p>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597 820 1899">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td> <td data-bbox="820 1597 1380 1899">  </td> </tr> </table>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p>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噪声排放标志牌</p>		<p>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597 820 1899">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td> <td data-bbox="820 1597 1380 1899">  </td> </tr> </table>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p>																			

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c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 1.5 倍。

d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b 选取。

e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②采样口要求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③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建议 2×1.5m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三、超标报警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5kg/h，排气量小于 60000m³/h，需按文件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及厂房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t/a	--	--	0.214t/a	--	0.214t/a	-1.226t/a
	氯化氢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水	COD	0.097t/a	0.097t/a	--	0.104t/a	--	0.104t/a	+0.007t/a
	BOD ₅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氨氮	0.008t/a	0.008t/a	--	0.008t/a	--	0.008t/a	0
	SS	--	--	--	0.0612t/a	--	0.0612t/a	+0.0612t/a
	TP	--	--	--	0.001095t/a	--	0.001095t/a	+0.001095t/a
	TN	--	--	--	0.0111t/a	--	0.0111t/a	+0.0111t/a
	石油类	--	--	--	0.00162t/a	--	0.00162t/a	+0.0016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50t/a	--	--	150t/a	--	150t/a	0
	废滤网	2t/a	--	--	2t/a	--	2t/a	0
	生活垃圾	1.95t/a	--	--	3t/a	--	3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t/a	--	--	0.6t/a	--	0.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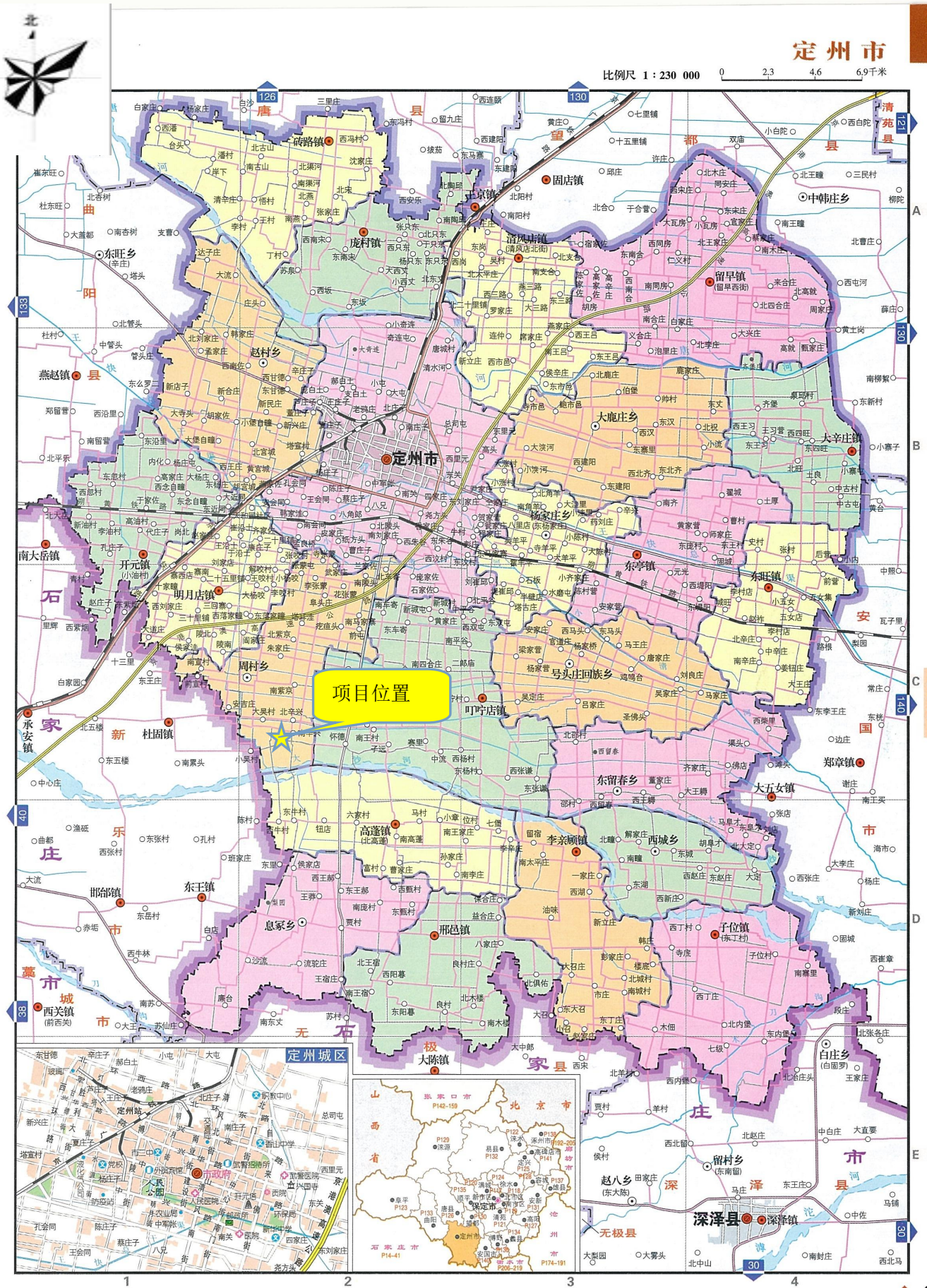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8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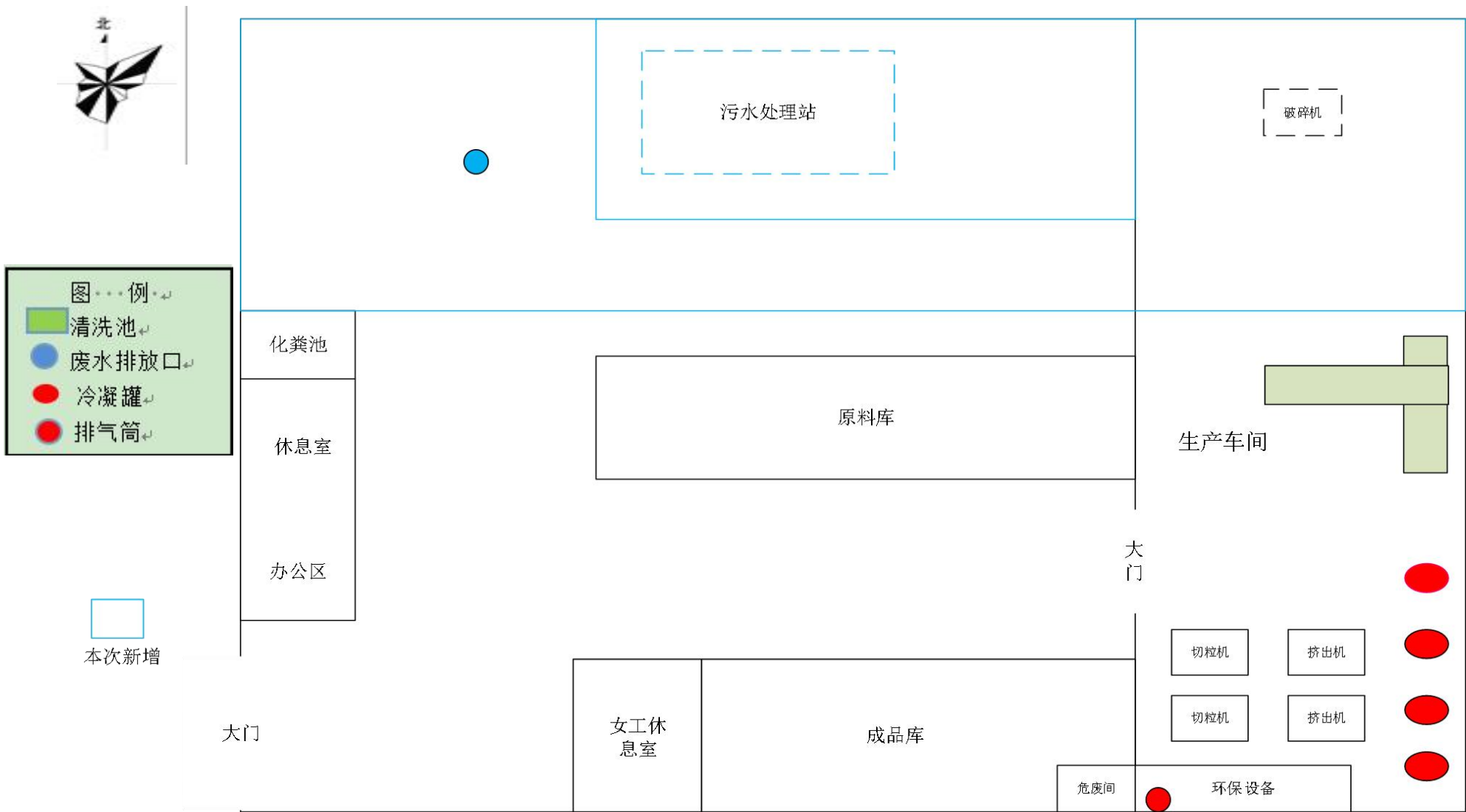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购买协议
- 附件 4 园区审查文件
- 附件 5 园区补充报告
- 附件 6 审查文件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项目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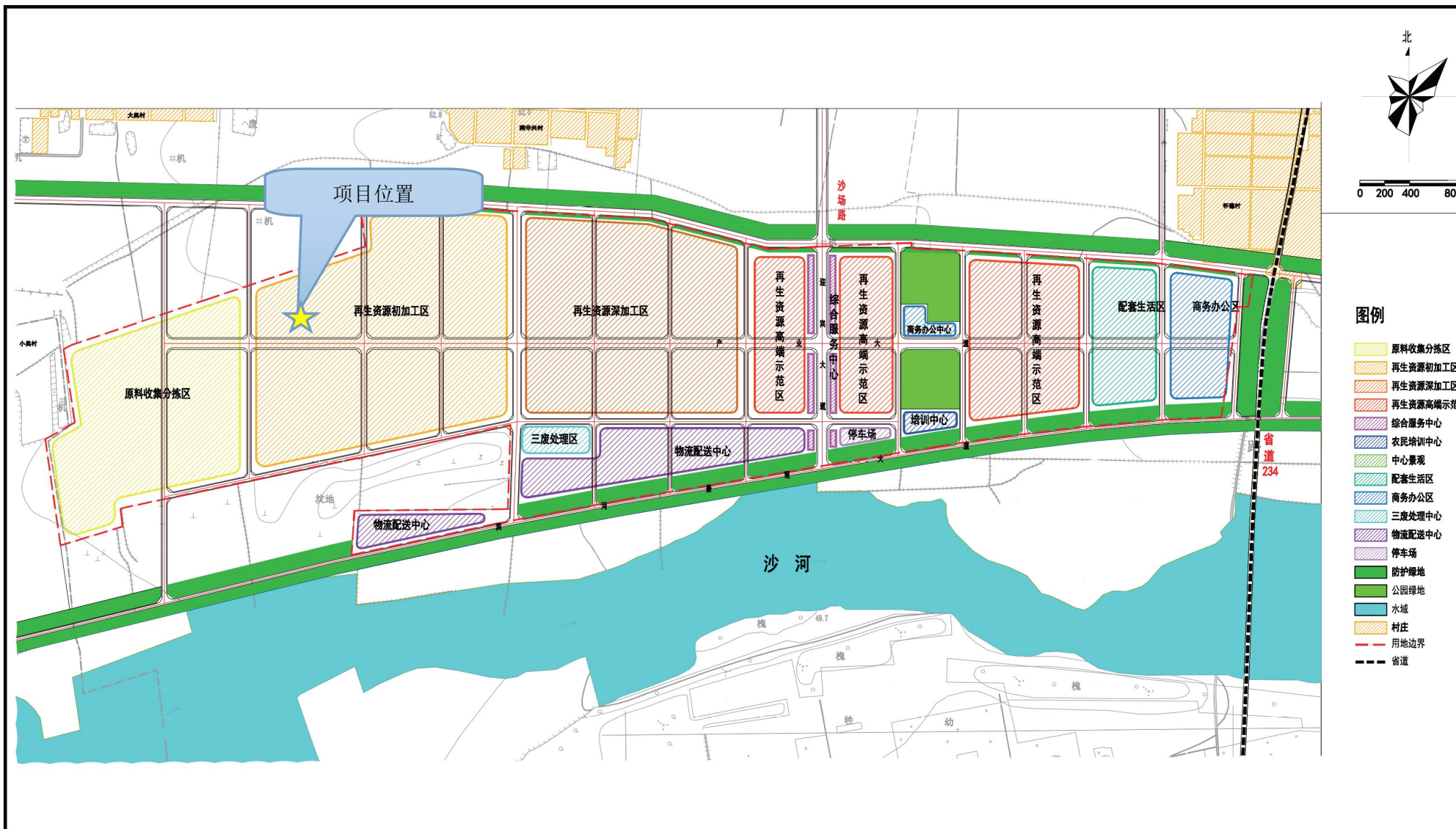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450



附图4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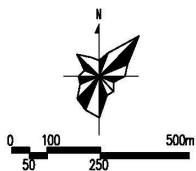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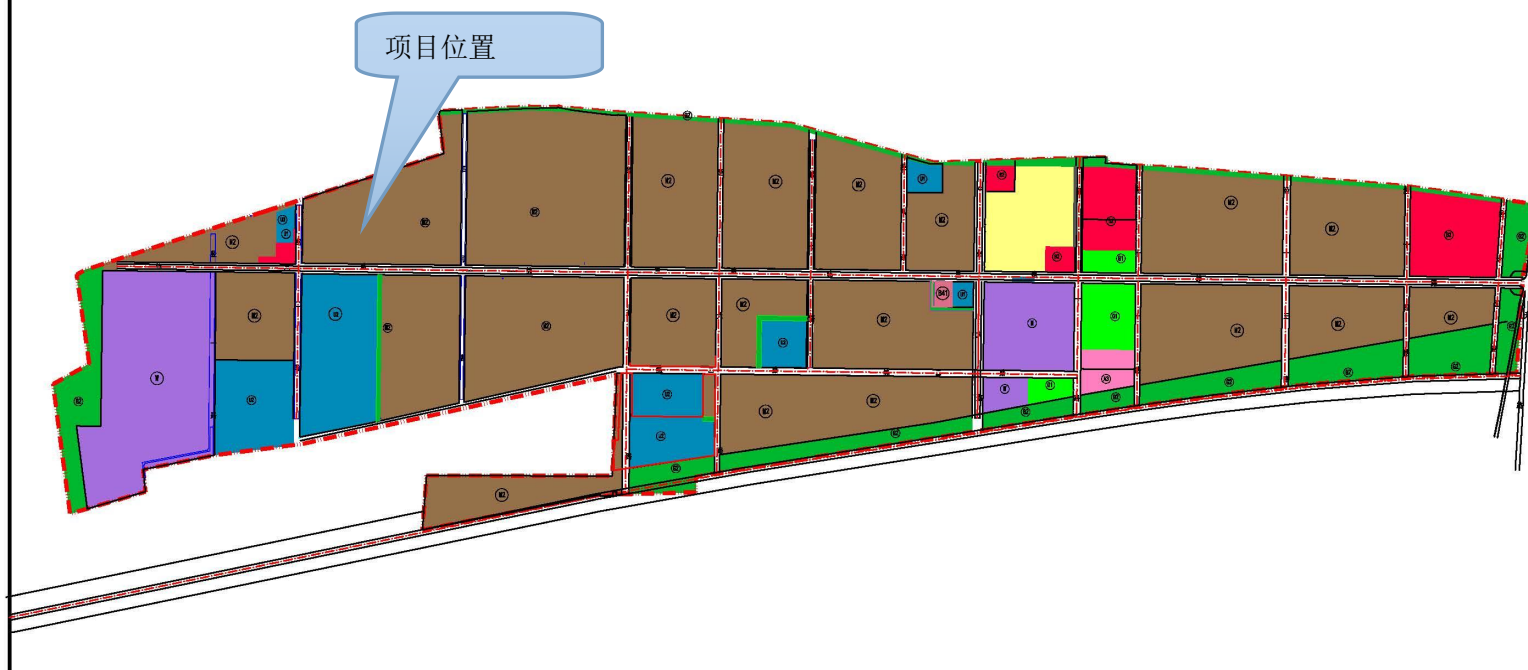
●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5 园区产业布局图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6-2022（调整后）

03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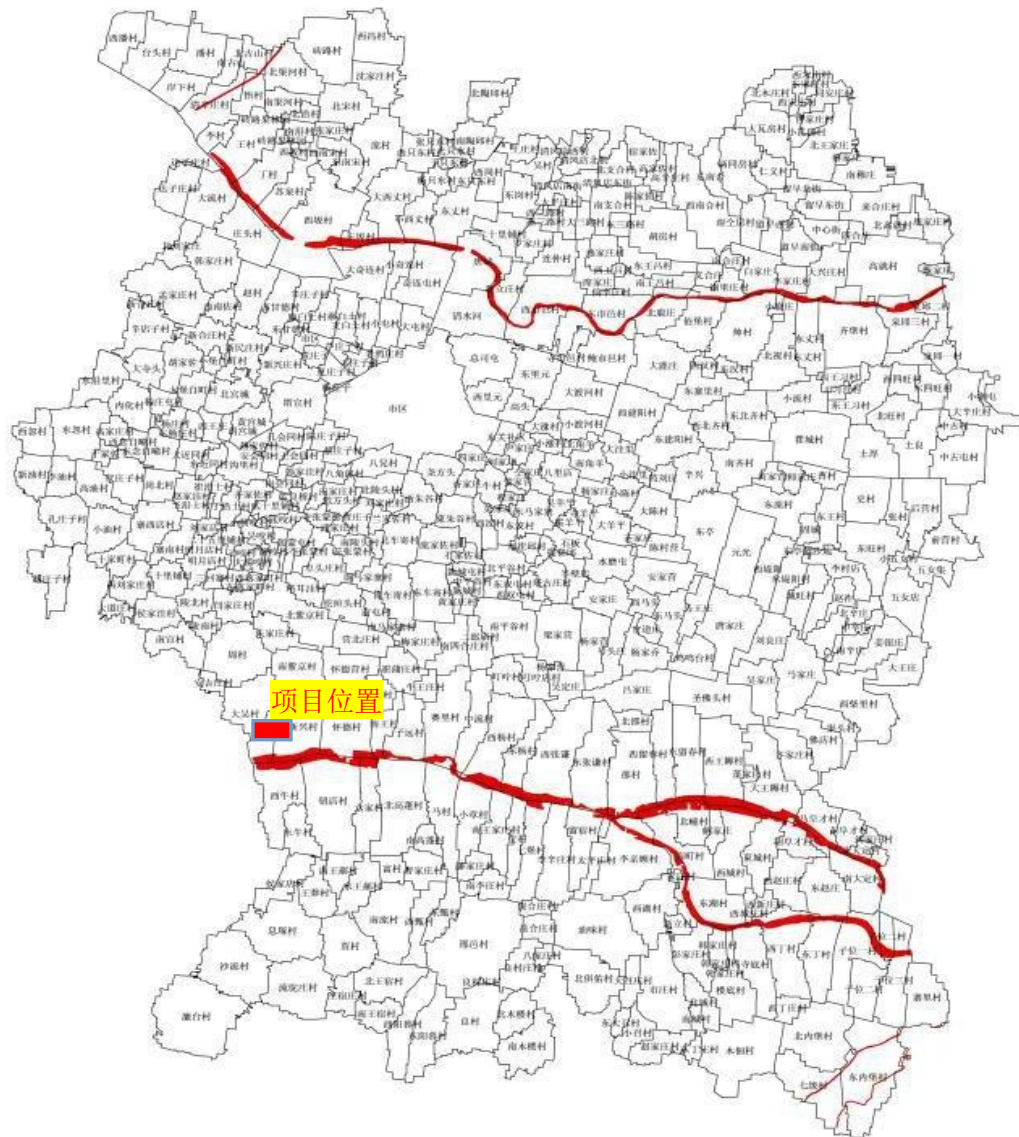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道路用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桥梁 |
| 商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 商务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水 槽 |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 |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定州市城乡规划设计所
[冀]城规编(173059)号

2018年8月

附图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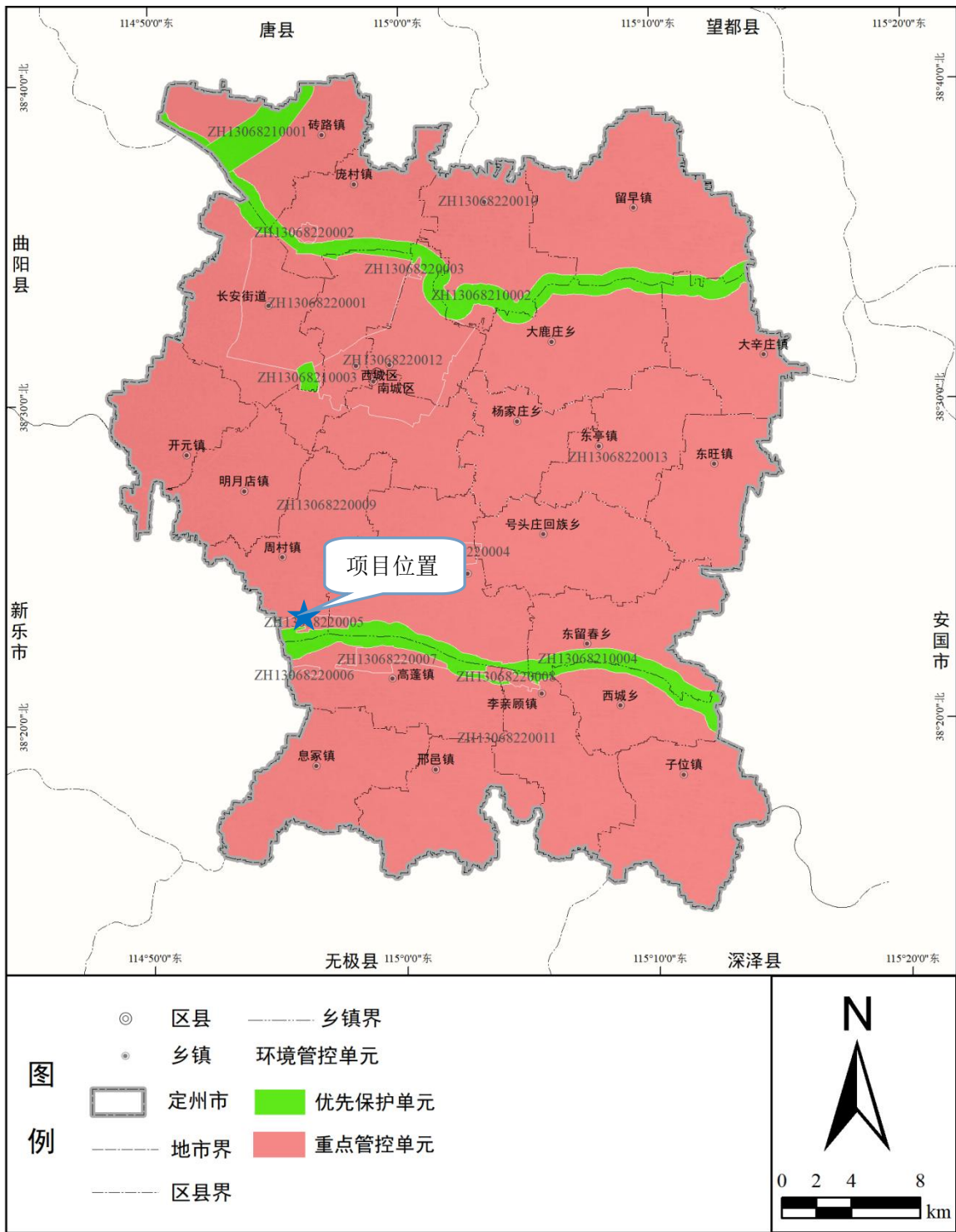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附图 7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4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关于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1号路014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1.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2.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3.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建设粉碎生产线1条，造粒生产线2条，配备冷凝罐，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箱，引风机及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节能环保类）4.工艺流程，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加热挤出造粒—包装—入库（以上工艺为电热能加热）。5.企业处理污水方式：企业生产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循环利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19〕386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18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9-29-03-0001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3MN40M

经营者 韩希波

名称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1号路014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22 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BF2014--215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韩希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30125198907244512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只里乡白庙庄村滋南路119号

联系电话：13171558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初加工区 A03-03-3.4.5

【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1211.4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368.3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843.1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93884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1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贷款方式付款：

①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余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7年12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星平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乙方：

韩希波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6日

附件一



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

1. 卷
用
心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BF2014-- 312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韩希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30125198907244512

通信地址：河北石家庄市行唐县吴家乡白庙庄村海南路119号

联系电话：13171558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初加工区

A03-03-1.2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817.3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248.5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568.8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64200.1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仟贰佰元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1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贷款方式付款：

①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余款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向银行申请
付。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若萱

签约日期：2021年9月6日

乙方：韩希波

签约日期：2021年9月6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水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何丽林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

1. 检测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130682MA093MN40M001Q

单位名称：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1号路014号

法定代表人：韩希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1号路014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93MN40M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04日至2023年09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4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书【2020】16号



关于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咨询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北方循环产业园）内，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备案（定行审【2019】386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 9.4%。

三、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 2 条塑料再生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热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冷却罐与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塑料冷却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清洗水、冷却罐冷却用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安装VOC在线或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7月14日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根据《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监测报告》（HBLH（2020）测第 1078 号），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014 号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根据生产需要将现有厂房划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库、生活及办公用房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60m²；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3 台（套）构建塑料再生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由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书【2020】1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0%；实际总投资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在一次挤出机热熔段设置集气管道，热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冷凝罐冷凝，在每台挤出机（一次、二次挤出机）上方设 1 个带软帘的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挤出机出料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的热熔废气和挤出废气一起送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

验收组：

1

韩希波 李青峰 王毅 马占成

附箱”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冷凝罐冷却用水、破碎清洗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少量上清液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塑料冷却水设2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设1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粉碎机、上料机、提料机、挤出机、切料机、风机等，声压级为60dB(A)~9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设备合理选型、减振安装、厂房隔音、风机设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的污泥、废滤网、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的污泥压滤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滤网收集后由滤网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有机物产生的废活性炭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交由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对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85%。

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挤出机产生的热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6.1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7，废气经设施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6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0%，不满足标准去除效率90%的要求，加测车间口无组织监控点，该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组：

韩希波 郑勇 李青峰 又魏 马志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2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21mg/L、氨氮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6.26mg/L，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7~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3.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COD：0.097t/a，氨氮：0.008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设置、废气采样口及相关标识、标志牌。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组：

韩希波 刘小常³ 李青峰 王毅 马志斌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韩希波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厂长	韩希波
	王毅	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高工	王毅
专家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检测单位	马志成	河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志成

总量确认（2022/061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1 号路 014 号				
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3MN40M	法定代表人	韩希波		
环保负责人	韩彦旗	联系电话	13171558673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9 月		
主要产品	塑料	年产量	5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库房, 办公区, 建设粉碎生产线 1 条, 造粒生产线 2 条, 配备冷凝罐, 喷淋塔,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箱, 引风机及配套设施。原料工艺: 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加热挤出造粒-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PET、PE、PVC、PP 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050.6	取水量 (吨/年)	93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20.6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5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定州绿源污	

	氨氮	0.002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	/	排气筒排至高空
	氮氧化物	/	/	
	VOCs	0.2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032吨、氨氮0.002吨;非甲烷总烃0.214吨。

二、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0.032吨、氨氮0.002吨。

三、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428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委托书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进度、责任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委托日期：2022 年 8 月

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公司上报的《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新建及
200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
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旭坤塑料加工厂

2022年9月